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專班)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校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各項事宜，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。委員代表七至十五人，由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以及參與產學攜手合作專案之產、學單位代表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研議專班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學生輔導、人才培育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規章、本校相關辦法、本校與產學合作單位之協議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